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95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秀菊
04 法定代理人 銀美雲
05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
06 黃盈嘉 律師
07 被 告 新北市政府
08 代 表 人 侯友宜
09 訴訟代理人 蔡智勛
10 陳麗玲 律師
11 洪榮彬 律師
12 參 加 人 榮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13 代 表 人 陳坤地
14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 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更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
16 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
17 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09年12月23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4法
18 庭行準備程序；另請兩造及參加人就附件所示問題具狀表示意見
19 ，並逕寄影本予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22 審判長法官 程 怡 怡

23 法官 李 君 豪

24 法官 鍾 啟 煒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01

02 附件：

03 請說明原處分所核定參加人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適用之「
04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
05 二階段）書」，第2點規定是否為：「（第1項）建築基地屬整體
06 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範圍內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悉依該細
07 部計畫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：非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
08 畫，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，未規定事項仍應依
09 本要點管制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指，
10 以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（代
11 金）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」？若是，瓦礫溝東支流整治計畫是否
12 屬前揭條文第2項所定之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？